

#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撫墾署與蕃情研究會

陳偉智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摘要

1898 年 4 月蕃情研究會設立時，恰好是臺灣總督府的蕃人蕃地事務主管機構撫墾署撤廢前夕。臺灣總督府撫墾署 1896 年 4 月設立，在統治初期兩年的時間，培養出一群蕃人蕃地事務關係者。臺灣總督府撫墾署曾經是日本殖民者摸索如何治理臺灣的山地與原住民時的階段性制度。透過撫墾署在各地的機構與人員，以及各種調查項目，使得總督府逐漸瞭解臺灣的山地與原住民的狀況。撫墾署培養的蕃人蕃地事務關係者，隨後有不少參加蕃情研究會。撫墾署在此之前所累積的蕃人蕃地治理經驗與蕃情調查成果，以及繼承撫墾署的行政機構辦務署的蕃人蕃地調查，也透過蕃情研究會的活動與刊物《蕃情研究會誌》的場域發表。

關鍵字：臺灣總督府撫墾署、蕃情研究會、理蕃、蕃地調查、臺灣原住民

臺灣將來之事業要看在蕃地，若要在山地興起事業，首先要使蕃民服從我政府，使其得正常生活途徑，脫卻野蠻境遇。

——水野遵，1895年

余輩竊慨於此，因與同志相謀，創立臺灣蕃情研究會。遂行關於蕃地蕃人諸般之調查，以闢學術上一生面，進將資開物成物之一助也。

——〈蕃情研究會設立主意書〉，1898年

## 壹、前言

1898年4月，蕃情研究會在臺北成立。蕃情研究會的成立，是因應統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行政調整裁撤撫墾署後，蕃人蕃地事務關係者成立的團體，兼具學術與政策交流的功能。撫墾署在此之前所累積的蕃人蕃地治理經驗與蕃情調查成果，以及繼承撫墾署的行政機構辨務署的蕃人蕃地調查，也透過蕃情研究會的活動與刊物《蕃情研究會誌》的場域發表。蕃情研究會除了是蕃人蕃地事務關係者的社群外，也是人類學調查與殖民地原住民治理的交集。

以往不論是臺灣總督府的原住民治理史，或是總督府理蕃政策研究，大都注意到1896年臺灣總督府撫墾署成立的意義及其作用，王世慶的撫墾署先驅性研究，使用了臺灣總督府檔案重建撫墾署的組織與在各地的活動，撫育原住民與管理山地開墾、樟腦製造等山地資源管理的初步成果。<sup>1</sup>此後的撫墾署研究，主要也延續王世慶的看法，但強調殖產發展、蕃人教育或是個別撫墾署與現地原住民部落的互動情形等不同的層面。<sup>2</sup>然而，針對撫墾署

1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卷1期（1987年3月），頁203-243。以往學界主要使用《理蕃誌稿》的資料來研究日治初期的原住民治理，王世慶先生則是使用總督府檔案的一手史料重建撫墾署的始末。王先生的研究是開啟了此後學界透過總督府檔案的史料來進行臺灣總督府的治理政治史的研究取向。

2 強調撫墾署的殖產政策與日本殖民臺灣山地資源的掠奪的關係，見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6（1988年6月），頁221-254。透過撫墾署時期撫育政策來看統治初期總督府對原住民的教化政策的試行階段的發展，見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札幌：北海道大學出版會，2008年），頁41-60。晚近透過總督府檔案的使用討論撫墾署政策執行的現地狀況，見王學新，〈日治初期新竹地區五指山撫墾署之運作情形〉，《竹塹文獻雜誌》24（2002年7月），頁109-124。以及王學新，〈撫墾署的階段性任務〉，《原住民族文獻》39（2019年10月），頁22-29。

的研究，往往結束在此一制度廢止的 1898 年，將此一機構視為一過渡階段而已，並未注意甚至討論在撫墾署結束前夕由總督府殖產局官員與各地蕃人蕃地關係者集結所成立的蕃情研究會。至於殖民地人類學史的研究，大致上注意到統治初期來臺灣的東京人類學會的人類學家們的田野工作與知識生產的成績，但似乎也都忽略了日本臺灣殖民統治初期延續兩年餘（1898-1900）的蕃情研究會，其成立的背景與歷史意義。<sup>3</sup>

本文將先整理臺灣總督府統治初期的理蕃行政的展開，然後討論撫墾署及其後續的制度史沿革，接著分析撫墾署的蕃人蕃地調查活動與知識生產機制，這些制度沿革的討論是蕃情研究會成立的背景。最後討論蕃情研究會的成立沿革與目的、組織成員與活動，並說明蕃情研究會作為蕃人蕃地知識生產與交流網絡的意義。

## 貳、臺灣總督府統治初期的理蕃行政

臺灣總督府於 1895 年 6 月臺北開府後，至 1896 年 4 月改行民政前的期間內，有關原住民治理之理蕃行政事務推動，主要有兩方面：一是對各地蕃人的初步接觸與進行「生蕃綏撫」象徵性的國民編入儀式。另外則是整備行政制度。總督於 1895 年 8 月發佈「生蕃綏撫」訓示並在臺北進行首次的「蕃人會見」之後，各地的行政官署亦陸續進行綏撫。至於行政制度的整備方面，民政局長水野遵整理 1895 年 6 月至 8 月臺灣總督府行政成績的《臺灣行政一斑》與蕃人蕃地行政有關之事項，大部份屬於「殖產部」的掌理事項，包括「內地人移住、蕃民撫育、撫墾局沿革、樟腦業」等。<sup>4</sup>

3 日治初期的殖民地人類學史的研究，見陳偉智，《伊能嘉矩：臺灣歷史民族誌的展開（增訂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 年）。以及笠原政治著、陳文玲譯註，《日治時代台灣原住民民族研究史：先行者及其台灣踏查》（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 年）。1898 年伊能嘉矩完成全島原住民田野調查後，就是在 4 月 23 日蕃情研究會的發會式上發表他的臺灣原住民的族群分類，並展示蕃族分布的地圖以及「臺灣島蕃族」的影像。人類學家選擇在主要由理蕃官員組成的蕃情研究會上發表，本身就是值得探究的重要事件。

4 水野遵著，陳錦榮編譯，〈臺灣行政一斑〉，收於洪敏麟編，《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 年），頁 127-201。本件中譯題目作「臺灣行政一斑」，但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收錄的原始報告題目為「臺灣行政一斑」，今根據原件修改，見水野遵，「臺灣行政一斑（民政局）」（1895-09-22），《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18001。此件由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之報告，經總督樺山資紀呈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

在 8 月改行軍事行政之後，殖產部的施政主要是針對殖產法令的整理與準備，另外進行了臺灣各地初步的產業調查。9 月 14 日以民第 184 號，命令「縣廳、支廳、支部、出張所」等地方官署，就所屬管內產業要項進行調查，調查項目中包括「撫墾局及有關蕃人之調查事項」<sup>5</sup>。內務部則是開始了各地方的地方行政，在建立各地方行政官署後所進行的「生蕃綏撫」事項。<sup>6</sup>內務部本身同時也進行清代的理蕃制度的調查，特別是劉銘傳時代「撫墾局」的行政成績。<sup>7</sup>民政局於 9 月由局員澤村繁太郎編纂《臺灣制度考》，其中有清代淡水縣「撫墾局」事務的調查。<sup>8</sup>民政局殖產部與內務部對清朝政府撫墾局的調查，是總督府 1895 年底時籌備理蕃機構的準備。

### 一、統治初期總督府原住民治理部門的演變：從殖產到警察

1896 年 4 月 1 日，依據新頒佈的「臺灣總督府條例」以及「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官制」結束軍政時期，實施民政。「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官制」第 10 條規定民政局設置「總務部、內務部、殖產部、財務部、法務部、學務部與通信部」七部。其中「殖產部」的分課與處務規定，仍延續 1895 年底殖產部長橋口文藏的殖產部分課意見，分為「農商、拓殖、林務與礦務」四課。殖產部內負責理蕃行政為拓殖課，拓殖課又分「常務、撫墾、殖民、殖民地撰定」四掛以分掌事務。其中撫墾掛主要負責理蕃行政，其負責事務為「一、有關撫墾署事項。二、有關撫墾署經費事項。三、有關撫墾署報告書類整理之事項」。<sup>9</sup>1896 年 4 月民政開始的理蕃行政，在地方的層級是各地設置了「撫墾署」負責，不與一般行政相混，總督府的主管部門為殖產部拓殖課撫墾掛。

5 「產業調查報告要項」（1895-09-16），《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5018。

6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於 1895 年中至 1896 年初期間臺灣各地「生蕃綏撫」相關檔案。這些檔案都是在綏撫儀式進行後，各地方長官向民政局提出的報告。

7 此一調查報告，於首頁提出日期「明治 28 年 7 月 20 日」下方有「平野」之印章，應為當時民政局內務部庶務課員平野貞次郎向內務部長牧朴真所提出的報告，依文書處理規定，經民政局長、陸軍局長、海軍局長閱後，呈送總督批閱。「撫墾局狀況臺北縣報告」（1895-07-20），《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35006。

8 澤村繁太郎，《臺灣制度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1895 年）。另見「臺灣制度考」（1895-09-01），《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671001。

9 「民政局殖產部處務細則制定ノ件」（1896-07-02），《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56008。

至 1901 年 11 月 11 日，總督府以敕令第 201 號公佈「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再度修正總督府的組織架構。同日以訓令第 354 號制訂「臺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調整民政部的組織，於民政部下設「總務局」、「財務局」、「通信局」、「殖產局」以及「土木局」，並別設平行之「警察本署」，另將原先民政部轄下之十五分課併入關係各局內。<sup>10</sup>「殖產局」下設「拓殖課」，事務執掌為「一、有關森林原野及礦山事項。二、有關蕃人蕃地事項。」（第 27 條）。而「警察本署」下之「警務課」則有「有關隘勇之事項」（第 8 條第 2 項），「保安課」則有「有關山林及蕃人取締事項」（第 9 條第 7 項）。地方行政則歸「總務局」的「地方課」所管（第 13 條）。1901 年這一次總督府行政機構的調整，就理蕃行政的制度改革而言，是將原先主管理蕃行政的殖產課事務執掌中有關「蕃界警備事務」與「蕃人取締事項」移至新成立之警察本署主管。換言之，從 1901 年以後，總督府中央「蕃政之幹部機關」即分為二個系統支配。<sup>11</sup>

從 1895 年到 1901 年統治初期的六年，臺灣總督府中央有關理蕃行政的部門主要為「殖產」與「內務」兩部門。「內務」在 1897 年 10 月後，擴增為「縣治」、「警保」與「衛生」各課，其中與理蕃行政相關者為「縣治課」，為地方行政之上級機構。至於「殖產」部門，1895 年 12 月所劃分的「農商、拓殖、林務、礦務」四課，在 1897 年 10 月殖產部改為殖產課後，原先殖產部四課變為殖產課下「農商、拓殖、林務、礦務」四掛，仍維持原先的事務執掌。其中的「拓殖課」（1897 年 10 月以前）或「拓殖掛」（1897 年 10 月以後），事務執掌俱為「有關蕃人蕃地之事項」。<sup>12</sup>

「殖產」部門在理蕃行政中具有重要位置的原因，如同首任民政局長水野遵所言：「臺灣將來之事業要看在蕃地，若要在山地興起事業，首先要使

10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七編》（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4 年）頁 9-18。

1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 年），頁 171。

12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1 年），頁 16。以及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80。

蕃民服從我政府，使其得正常生活途徑，脫卻野蠻境遇」。<sup>13</sup> 由於蕃人撫育與蕃地開發與總督府的臺灣發展計畫息息相關，於是在行政制度的設計上，1896年4月成立的撫墾署，其上級行政層級即屬殖產部拓殖課。同時在改行民政後新設之撫墾署在總督府的行政組織上與一般地方行政的各縣廳機構分開，各地方縣廳的上級機構為「內務部」或是「縣治課」（1897年10月以後）。1898年6月撫墾署廢止後，地方之理蕃行政併入支廳或辦務署第三課後，總督府中央的殖產部門，仍為理蕃行政的主管部門。

臺灣總督府以殖產部拓殖課作為理蕃行政的中央主管部門的這種行政制度設計，從1895年到1901年統治初期的六年內，原則上是一直持續不變的。但從1901年有了結構性的變化。該年警察本署成立，逐漸吸收理蕃行政的主導權，最後總督府於1903年以訓令第62號修正1901年訓令354號之「臺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將「有關山地、蕃人事務」專屬於警察本署長主管，至此總督府中央的理蕃行政又歸回單一系統的主管，但是主管部門已變為警察系統。<sup>14</sup> 可以說，從「殖產」到「警察」，即為日本統治初期總督府中央負責理蕃行政部門的演變。

## 二、地方理蕃行政的展開：撫墾署與辦務署

臺灣總督府在地方上實際執行理蕃行政的機構，在1896年到1901年的期間內，分為兩個階段，一是1896年設置理蕃特別機關，即撫墾署時期。一是1898年廢止撫墾署後，其事務併入部分地方上與蕃地相鄰的辦務署，成為地方行政事務執掌的一部份。

### （一）撫墾署的建立與沿革（1896-1898）

1895年底，臺灣的平地漢人居住的區域，漸為臺灣總督府掌握。蕃地的部份，除了各地陸續進行的綏撫儀式之外，臺灣總督府同時也在規劃蕃人蕃地的統治政策，準備於民政施行時，作為治理蕃人蕃地的措施。總督府於此時的理蕃行政構想，除確定中央主管部門殖產部的事務主掌外，民政局殖

13 水野遵，〈臺灣行政一斑（民政局）〉。

14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294-296。

產部與內務部並進行了清代理蕃機構撫墾局的調查。同時，總督亦發佈訓令給各地方長官調查臺灣「舊慣制度」包括：「一、對熟蕃或生蕃行政之狀況。二、對一般住民與熟蕃或生蕃行政差違之要點並其理由」兩項與蕃務有關之項目。<sup>15</sup> 這些清代理蕃行政的調查，成為臺灣總督府研議設置蕃人蕃地統治特別機關，即撫墾署的基礎。另外，更於 1896 年 3 月，對各地的行政官廳發佈「蕃地出入取締」的內訓。禁止一般人「為探見（險）等原因」，出入蕃地。<sup>16</sup> 根據此一訓令，如沒有主管官署的同意，一般人民不可出入蕃地。這一規定實際上的效果即是將蕃地與一般行政區域區隔開來。而在各地方上主管蕃地地區的行政官廳則是臺灣總督府在軍政時期結束後，於 1896 年 3 月 31 日以敕令第 93 號公佈的「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在各地設立的撫墾署。

1896 年 4 月公佈撫墾署官制之後，總督府並於 5 月以府令第 12 號制定撫墾署名稱位置，民政局殖產部也於 5 月 20 日、21 日以殖親第 6 號、第 7 號任命各撫墾署長，接著於 6 月劃定各撫墾署管轄區域。<sup>17</sup> 從 5 月開始，撫墾署官員紛紛從臺北出發，至各撫墾署位置建署，並開始施行理蕃行政事務。<sup>18</sup>

撫墾署的制度設計，在 1896 年 4 月至 1898 年 6 月間經過一次組織調整，即 1897 年 6 月以敕令第 162 號公佈「撫墾署官制改正」，將原屬民政局監督之撫墾署，改為地方知事廳長主管。此次改革形式上維持撫墾署的理蕃特殊機關，但已成為地方縣廳下「辨務署」、「警察署」、「撫墾署」三種性

15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5-6。另外此回「臺灣舊慣制度」調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於 1896 年 6 月編成，其成果見《臺灣舊制度考》，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897 年），頁 45-71。有關彙整各地清代理蕃行政之調查成績，見其中「第十二 蕃人統治」。

1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6-9。

17 「小野三郎外數名撫墾署長勤務命令」（1896-05-23），《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19052。以及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0-12。

18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中事務報告（殖產部）」（1896-09-02），《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80009。殖產部拓殖課長柳本通義提出拓殖課事務報告中報告各地撫墾署開署情形。



質不同事務部門之一。<sup>19</sup> 在總督府中央，雖然地方縣廳知事廳長的上級指揮監督者為內務部（或後來的縣治課），但是由於蕃人蕃地事務性質特殊，故撫墾署改制後，雖已成為地方縣廳下屬部門，但是在總督府中央有關理蕃行政事務仍歸殖產部主管。<sup>20</sup>

表 1 撫墾署名稱、位置、管轄區域（1896 年）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撫墾署長
叭哩沙撫墾署	叭哩沙	宜蘭支廳管內	小野三郎
大嵙崁撫墾署	大嵙崁	臺北縣直轄管內基隆淡水兩支廳管內	宮之原藤八
五指山撫墾署	五指山	西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界 東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為限	山口義雄
南庄撫墾署	南庄	西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為限 東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界	水間良輔
林圯埔撫墾署	林圯埔	苗栗嘉義兩支廳管內	西田又二
大湖撫墾署	大湖	苗栗支廳管內	梶山清利
東勢角撫墾署	東勢角	臺中縣直轄管內及鹿港支廳管內	越智元雄
恆春撫墾署	恆春	恆春支廳管內	相良長綱
埔里社撫墾署	埔里社	埔里社支廳管內	檜山鐵三郎
蕃薯寮撫墾署	蕃薯寮	臺南縣直轄管內及鳳山支廳管內	佐竹義和
臺東撫墾署	臺東	臺東支廳管內	曾根俊虎

資料來源：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以及「小野三郎外數名撫墾署長勤務命令」（1896-05-23），《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19052。

19 「辨務署」為當時（1897年6月）新設之地方廳縣下級機構，作為各地實際執行行政機構。而「警察署」則是當時乃木總督為實行「三段警備制」治安政策，在各處所設立的地方警察部門。

20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民政局殖產部事務報告」（1897-09-15），《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55035。1898年6月撫墾署廢止後，其事務執行之指揮監督機構仍由殖產部拓殖課負責。

表 2 撫墾署官制（1896 年 -1898 年）

條目	撫墾署官制 1896-03-31（敕 93）	撫墾署官制改正 1897-06-（敕 163）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屬臺灣總督之管理，掌左列之事務 一、有關蕃人之撫育授產取調事項 二、有關蕃地之開墾事項 三、有關山林樟腦製造事項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掌左列之事務 一、有關蕃人之撫育授產取調事項 二、有關蕃地之開墾事項 三、有關蕃地之山林樟腦製造事項
第二條	各撫墾署置左列之職員 主事 八人 奏任 主事補二十二人 判任 技手 二十二人 判任 通譯生十一人判任	各撫墾署置左列之職員 主事 十一人奏任 主事補百四人判任
第三條	主事為各撫墾署長，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署中一切事務	主事為各撫墾署長，承知事廳長之指揮監督，掌署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技手受署長之指揮從事署務	主事補承署長之指揮，從事庶務、技術、通譯
第五條	主事補受署長之指揮從事庶務	撫墾署之名稱位置及官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六條	通譯生受上官之指揮從事通譯	知事廳長經臺灣總督認可，得於須要之地，置撫墾署出張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篇：警察機關ノ構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頁：362-367。

撫墾署所執掌的事務中，主要的事務是「有關蕃人之撫育授產取調事項」，此項與各地的原住民治理息息相關。至於蕃地開墾與樟腦製造，則是對漢人與日本人欲入山地發展產業的管理。<sup>21</sup>

## （二）縣廳管轄時期的蕃人蕃地事務（1898-1901）

1897 年 6 月撫墾署的官制改正，將原先殖產部掌理之部分事務移交地方縣廳，民政局掌理施政計畫以及監督事務，實際的理蕃施政由地方長官因

21 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各撫墾署每月的事務成績報告。

地制宜決定。<sup>22</sup>此時的制度變革，總督府的理蕃行政似乎逐漸減低特別機構治理的性質，將之回歸到一般地方行政系統中。1898年6月，更進一步廢止撫墾署，將蕃務併入地方行政。

1898年6月，總督府以敕令第108號改正總督府地方官制，並以敕令第162號廢止撫墾署官制，將蕃人蕃地事務移至地方所設辦務署第三掛、或辦務支署、或廳縣置第三條作為地方的主管機關。<sup>23</sup>總督府廢止蕃務特別機構的原因，是為求政令統一，簡明地方制度以及事務敏活之計的考慮，一併調整當時一般行政、警察行政與理蕃行政分立的狀況，將警察署與撫墾署合併至辦務署事務之下。<sup>24</sup>

此後總督府在理蕃行政上，在地理空間上仍維持以「蕃界」將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區隔開來，但是在行政制度的設計上，蕃務行政在地方層級，則成為地方行政機構的事務執掌之一，在接近蕃地區域的的行政官廳特別設置蕃務部門（第三掛或第三條）。撫墾署廢止與地方官制改正後，管轄蕃地的地方辦務署如下表，澎湖島廳行政事務不涉蕃政，故不設相關機構，而臺東廳因為其下不設置辦務署，由臺東廳直轄蕃務。<sup>25</sup>

表3 1898年6月撫墾署廢止後各蕃務相關辦務署

地方縣廳	辦務署
臺北縣	三角湧辦務署、景尾辦務署、新埔辦務署、新竹辦務署
臺中縣	埔里社辦務署、臺中辦務署、南投辦務署、斗六辦務署、苗栗辦務署
臺南縣	嘉義辦務署、蕃薯寮辦務署、阿緋候辦務署、潮洲辦務署、東港辦務署、恆春辦務署
宜蘭廳	宜蘭辦務署、羅東辦務署
臺東廳	（廳直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97-98。

2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46-47。

2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97-99。

24 1898年6月同時，新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在召集地方官諭示時，說明官制調整的理由為：「牧民之業以安堵人民為先，而且政令應統一簡明，以資人民遵守。因此必須防止甲官署與乙官署之政令分歧。為達成此目的，必須簡明地方制度及事務敏活，將警察與撫墾兩署之事務歸於辦務署之原因在此」，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97-98。

25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98。

這些於 1897 年 6 月就已設置的辨務署，在設立當時並不是為了執行理蕃行政，而是負責一般的行政，因此辨務署所在位置亦多在平地漢人聚居之處，離蕃地頗有距離。所以在將原撫墾署事務併入相同區域的辨務署內時，為求理蕃行政得以展開，總督府於是採取了與掌理蕃地事務有關之辨務署第三課出張所、辨務支署等機構盡量設置於接近蕃地區域之方針。<sup>26</sup> 原先各撫墾署所在之官署與設置之出張所，就變成 1898 年 6 月改由地方廳縣掌理蕃務後，辨務支署等地方理蕃部門的處所。

以宜蘭為例，在 6 月地方官官制改正之後，於 7 月 13 日廳令以第 7 號公佈「於宜蘭辨務署及羅東辨務署下設置支署」，設置宜蘭辨務署下之頭圍支署、東港支署，羅東辨務署下之叭哩沙支署、利澤簡支署、蘇澳支署。<sup>27</sup> 並於 8 月 11 日廳令第 9 號，在設置宜蘭辨務署下之礁溪支署。同時於 7 月 15 日以告示第 34 號公佈「辨務支署取扱事項及其管轄區域」。規定各辨務支署的管轄範圍以及行政項目。<sup>28</sup>

宜蘭在 1897 年 4 月至 1898 年 6 月期間的理蕃行政，主要是叭哩沙撫墾署。1897 年 6 月地方官官制改正時，宜蘭設置了宜蘭與羅東兩辨務署。1898 年 6 月之後，則是由羅東辨務署下之鄰接蕃地的辨務支署，即叭哩沙辨務支署與羅東蘇澳支署「辦理蕃人及蕃地界內之事務等項」。而宜蘭辨務署下雖沒有與理蕃行政相關的辨務支署，但是因為管內溪北地區宜蘭辨務署管內員山堡一帶與蕃地鄰接，亦有關蕃務，雖然不在辨務署設第三課，但改設第三係（蕃務係）辦理相關事務。

1901 年 11 月，總督府廢止辨務署，將辨務支署的蕃務執掌併入廳縣總務課事務中。接著 1902 年總督府中央理蕃行政由殖產單獨主導，逐漸轉由殖產、警察兩部門分別主管蕃人蕃地事務中各自相關之部分，到了 1903 年改為全由警察部門主管。在地方行政上，總督府於 1896 年 4 月民政統治開始之後，先設置特別機構撫墾署作為蕃人蕃地事務的主管機構。1897 年 6

2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98。

27 「宜蘭廳廳令第七號」（1898-07-23），《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82009。

28 「宜蘭廳告示第三四號」（1898-08-06），《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82050。

月撫墾署官制改正後相關事務漸漸併入地方行政中。1898年6月撫墾署廢止後，理蕃行政成為地方行政事務之一，但仍由特別部門負責。1901年11月辨務署廢止後，相關事務併入地方廳總務事項中。

表4 宜蘭廳辨務支署設置與事務取扱項目（1898-1901）

辨務署	辨務支署	辨務支署所在地	事務取扱項目	備註
宜蘭辨務署	頭圍支署	頭圍堡頭圍街	A	事務取扱項目： A：一、係布告諸命令等項 一、稟告等接收事項 一、係報告管內民情事項 一、監督街庄長及學務委員等諸項 一、雖涉應辦事務以外諸報告，若管內民情倘有不能安寧秩序，此係要緊之事，特宜隨即報告 一、本廳及本署命令事務調查以及報告等項
	礁溪支署	四圍堡礁溪街	A、B	
	東港支署	民壯圍堡東港	A、B	
羅東辨務署	叭哩沙支署	浮洲堡月眉庄 (暫設於紅柴林庄)	A、B、C	B：一、係辦理警察之事務等項 C：一、係辦理蕃人及蕃地界內之事務等項
羅東辨務署	利澤簡支署	利澤簡堡利澤簡街	A、B	
	蘇澳支署	利澤簡堡蘇澳街	A、B、C	

資料來源：「宜蘭廳廳令第七號」（1898-07-23），《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82009。「宜蘭廳告示第三四號」（1898-08-06），《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82050。

### 叁、撫墾署廢止後的理蕃行政規劃

1896年3月總督府發佈取締出入蕃地的訓令，同時並設立撫墾署以處理蕃人蕃地的理蕃行政事務。此後並一再的通達下級行政單位確實執行蕃地出入的管制，在統治初期的理蕃行政上，蕃務的行政原則具有集中化與特殊化的性質。其集中化是因為在各地地方設置撫墾署作為專務理蕃行政的地方執

行機構。而特殊化則是因為，透過對出入蕃地的取締管理，將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之間區劃出一條界線，蕃務成為具有特殊性質的行政事務。

撫墾署設置的特殊性，在設立當時，殖產部長押川則吉所制訂通知各撫墾署長遵行的「撫墾署長須知要項」中說明的很清楚。「撫墾署長須知要項」的「二、撫育蕃民」中提到：

設置撫墾署的目的，在推行有關撫育蕃民、開墾蕃地、經營山林及製造樟腦事務，其中最重要為撫育蕃民與製造樟腦兩項，其中尤以撫育蕃民與諸般事務相關，必要特別留意。……夫本島現在及將來之要務的製造樟腦、經營山林、開發礦山及日本人移住等，皆有關蕃地經營事業，必與蕃民之撫育有關係。故教化蕃民脫離野蠻習性、求蕃地之殖產興業為經綸臺灣之最大要務，當務局者必深鑑之。<sup>29</sup>

「開墾蕃地、經營山林及製造樟腦事務」等臺灣山地殖產興業發展計畫，都與「撫育蕃民」相關，在統治者眼中「蕃民」又是異於平地臺灣漢人的人類，因此將管理蕃人蕃地的事務集中，由撫墾署專門負責。

撫墾署在設立初期所具的備理蕃行政之特殊性與集中性，在 1896 年至 1901 年統治初期的行政沿革中，卻逐漸因應總督府官衙機構的調整與行政改革的漸次展開而陸續改變。作為理蕃行政特別機關的撫墾署，在 1897 年 6 月官制改正後，變成一般行政機構中的部門之一。1898 年 6 月總督府廢止撫墾署之後，理蕃行政更是成為地方官署的行政執掌事務。從特別機構的設置到併入地方行政中，蕃務也漸漸與平地漢人的普通行政事務一樣，統合於同樣的地方縣廳所主管。不過，地方行政系統雖然合併為一，但是蕃地卻仍然與普通行政區域區隔開來。<sup>30</sup>

日本統治初期以特別機構管理理蕃行政的原因，除了對蕃地蕃人並不甚了解之外，更重要的是，蕃地在總督府「殖產」發展計畫中，具有重要位置。不過，自 1897 年 6 月撫墾署上級主管由民政局長變成地方的知事廳長開始，

29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3。

30 蕃地出入取締並不因為蕃務併入普通行政中而有所改變，1898 年 6 月後，總督府仍多次通達地方行政機構，取締出入蕃地。

即不斷有總督府的官僚反對理蕃行政與一般行政混合，希望維持蕃人蕃地事務的集中化。這些數度提出理蕃行政制度改革的構想，提出法案者主要都是殖產部門的官員。

### 一、1898 年木村匡的理蕃行政改革構想

1897 年 6 月撫墾署官制改正後，由地方縣廳知事廳長指揮監督署務。殖產課長木村匡曾經於 1898 年 2 月 23 日以殖第 438 號發議「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案」等改革撫墾署制度之六草案與二內規。<sup>31</sup>

木村匡在發議「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案」等案時，提出「臺灣撫墾署官制說明」以解釋為何在 1897 年 6 月撫墾署官制改正後不久，就再度提出撫墾署的官制改正案，特別是將已納入普通地方行政，改由地方知事廳長管轄的撫墾署事務，再度將之集中並成為與普通行政有所區別的特殊機構。在「臺灣撫墾署官制說明」中，木村匡先說明設立 1 年 8 個月以來撫墾署的經歷，是確立「撫墾事務方針」最有力的資料，而撫墾署官制改正則是其改革的先決問題。接著說明改正案的大要：將撫墾事務改由總督直轄、蕃地蕃民的警察事務由撫墾署任之（警察權），同時署長並得於其部內行使檢察官之職務（準司法權），另外更設置營林官，專門規畫山林之經營。部份事務則可以依據情況委任地方官辦理。<sup>32</sup>

在「臺灣撫墾署官制說明」中，木村匡最主要的改正構想是將撫墾署恢復為總督直轄之特別機構，撫墾署主管一切蕃人蕃地事務。不過亦可以將部份事務委任地方官辦理，似乎與 1897 年 6 月的改正案略有妥協？實則不然，這是與殖產部門對於「蕃人」的認識有關。木村匡在「臺灣撫墾署官制說明」的「理由四」中提出說明：

夫撫墾署之設置實乃出於統治上不得止之策，做為帝國臣民之蕃人，雖然亦必須立於普通行政廳之治下，奈何其人情風俗等悉異

31 這六草案分別為「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案」、「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奉給令中改正案」、「臺灣總督府地方高等官官等奉給中改正案」、「敕令第二百七十八號中改正案」、「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吏服制案」以及「撫墾署事務檢閱內規」、「蕃人佈教者保護內規」二內規，見〈撫墾制度改正意見 殖產課長木村匡立案（明治三十一年二月）〉，《後藤新平文書》，臺大圖書館藏，微卷編號 R7-82。

32 〈撫墾制度改正意見 殖產課長木村匡立案（明治三十一年二月）〉。

於與常人，到底不應律之以普通治法之一種特別的人類。<sup>33</sup>

因此應暫時置之於普通行政之外，以撫墾署之特別官廳備之，「著綬撫之力，呈進化之實，待蕃人之特性全脫卻者，漸次編入地方行政部份」。<sup>34</sup>除了將蕃人視為「一種特別的人類」之外，經過將近兩年的理蕃行政治理累積的經驗與知識，殖產部門將蕃人別為「北蕃」與「南蕃」，認為「北蕃」仍「全然具備蕃人之特徵，且其性頗凶悍」，而「南蕃」則「稍奏化育之功，其性質不止柔順，於諸般之程度亦比較進化」，因此應減輕對「南蕃」之施力，而專計對「北蕃」之化育。同時於「理由一」中說明，北蕃分處各處，當時分屬三縣一廳地方行政長官管轄，常因事務紛雜，極不利撫墾事務之推行。因此應改由直隸總督，並集中撫墾署事務與地方行政區隔。基於這樣的理由，木村匡建議將撫墾署事務集中化並特殊化，回復 1896 年 4 月撫墾署設立時的理蕃行政構想。同時由於「北蕃」、「南蕃」化育程度不同，並計畫將原先 11 撫墾署中，合併五指山與南庄、大湖與東勢角、蕃薯寮與恆春等處之撫墾署，成為 8 署，集中於針對「北蕃」之撫墾事務，並將「進化」程度較高者，可委任其事務與地方行政長官。<sup>35</sup>

但是，殖產課長木村匡的提案經總督府內縣治課、警保課、法務課以及參事官等事務相關部門巡閱討論後，並沒有成案。審議過木村匡提案的縣治課長阿川光祐、警保課長關宗喜、法務課長大島久滿次以及參事官湯目補隆等人，分別提出不認可此案的意見。對於殖產課的提案，警保課認為：「施治之法，必求簡易，增設各種特立之官衙，絕非得策」。縣治課認為「特設與縣廳相對之官署，徒滋事端」。法務課與參事官也認為殖產課將撫墾署恢復為特殊行政機構的構想，有「寧止於官制之壯觀，徒裝飾邊幅而已」之疑惑。歸納相關部門的意見，主要是認為就行政而言應求官制統一一致，不另設特別機構，將理蕃行政併入一般的地方行政即可。<sup>36</sup>木村匡提出此案時，當時已有總督將更迭之說出現，隨即日本內閣改組，亦重新任命臺灣總督。

33 〈撫墾制度改正意見 殖產課長木村匡立案（明治三十一年二月）〉。

34 〈撫墾制度改正意見 殖產課長木村匡立案（明治三十一年二月）〉。

35 〈撫墾制度改正意見 殖產課長木村匡立案（明治三十一年二月）〉。

36 這些意見書，見〈撫墾制度改正意見 殖產課長木村匡立案（明治三十一年二月）〉。



1898年3月新任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局長後藤新平上任，木村匡的提案亦胎死腹中。<sup>37</sup>

## 二、柳本通義提出的《對蕃政策》與「臺灣總督府番政局官制」

1898年2月木村匡的提案，最後因為總督與民政長官的更替而廢案。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在3月上任後，調整總督府中央的人事，原殖產課長木村匡轉任文書課長，而殖產課長則由原殖產課拓殖掛長、總督府技師柳本通義升任。殖產課中的拓殖掛如前面的分析，原先就是殖產課內部的事務執掌劃分中負責各地撫墾署事務的部門。柳本通義於1896年4月民政施行當時，即擔任殖產部拓殖課長的職務。1897年10月總督府官制改正，廢部設課，新任之殖產課長為木村匡，柳本通義仍擔任改制後殖產課拓殖掛主管。1898年3月由拓殖掛長升任殖產課長。

從柳本通義的任官經歷來看，其對理蕃行政的想法，應是延續殖產部門歷來的理蕃行政構想。因此在木村匡於1898年初蕃務集中化的行政制度改正案無疾而終廢案，6月撫墾署亦裁撤，理蕃行政已成為地方行政事務之後，同年底柳本通義再度提出理蕃行政的制度改革案，即「臺灣總督府番政局官制」。<sup>38</sup>

1898年6月廢止撫墾署之後，殖產課長柳本通義先於9月提出《對蕃政策》。<sup>39</sup>總督府10月調查「蕃政施行方法」，編製「導化、取締、授產、和約，及其監督、交換、調查、研究當局者之待遇等各項目之手段方法」，本此一旨趣，柳本通義進一步在11月提出「臺灣總督府番政局官制」。<sup>40</sup>

在《對蕃政策》中，其要旨是主張擴張「蕃政」，並以「恩威並行」之

37 木村匡的提案中並未有當時總督乃木希典與民政局長曾根靜夫的簽署，當時應還在總督府內各相關部門內部討論的階段而已，最後此案為新任民政局長後藤新平所收納，原提案保存於《後藤新平文書》中，見〈撫墾制度改正意見 殖產課長木村匡立案（明治三十一年二月）〉。

38 關於木村匡與柳本通義在日治初期於總督府中央的任官經歷，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從明治29年4月到明治31年6月各月份的殖產部（課）事務成績報告。另見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 台湾編》（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年）中明治29年與明治30年的職員錄資料。

39 見〈對蕃政策 殖產課長柳本通義提出〉，《後藤新平文書》，臺大圖書館藏，微卷編號 R30-68-7。

40 見〈官制及其他〉，《伊能文庫》（伊能嘉矩手稿），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手稿編號：M053。其中共有相關之四件檔案，為「1、臺灣總督府番政局官制。2、參考。3、番政局官制附屬規程。4、對蕃政策」，這些應該都是柳本通義提案原件。伊能嘉矩於1904年受警察本署委託編纂《理蕃誌稿》時，收集的原檔資料。另外因為此案最終廢案，故不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

策為蕃政方針。以往撫墾署雖基於「恩威並行」精神以施行蕃政，但是於「威力之側」缺乏相關「機關設備」，故在計畫中加強威力之施設。同時認為蕃地蕃人為有「特別境遇」與一般行政所掌理的街庄及街庄民「全異其趣」，故應與一般行政區隔，直屬總督直轄，並設置「專門之特別機關」以處理蕃務。柳本通義並將以「蕃地開發以及殖產興業」為目的之蕃政區分為「威力」、「事業」與「恩惠」三個部份。而理蕃行政的經費來源，則來自蕃政「事業」部門中樟腦製造的利潤。<sup>41</sup>

從木村匡到柳本通義，殖產部門對蕃政的集中化與特殊化的構想，在蕃務成為地方行政事務之一後，仍一直延續下來。1898 年 11 月殖產課長柳本通義進一步提出「臺灣總督府番政局官制」，將《對蕃政策》中的蕃政改革想法以設立蕃務「特別機關」，新設「番政局」的構想提出。<sup>42</sup>將《對蕃政策》中蕃政系統「威力」、「事業」與「恩惠」的區劃變成「番政局」五項事務執掌（第 1 條），同時設「番政官」等定員（第 4 條）以執行事務，並於各地必要之地方設立「番政支局」（第 2 條）。就番政局的經費來源，則特別加以規定（第 1、第 2 條）使用樟腦製造的收益。<sup>43</sup>

「臺灣總督府番政局官制」所規定的組織架構，基本上延續了 9 月柳本通義在《對蕃政策》中，對於理蕃行政體系的規畫，將一般蕃務行政、警察事項與樟腦製造等事務都集中併入「番政局」的管理執掌中。在柳本通義提出番政局官制構想時，殖產課林務掛長、總督府技師有田正盛也曾提案設立「林政廳」的意見，其中也就開發山地林業，特別是樟樹製腦的事業，並以之帶來大量利潤，作為蕃人蕃地治理的經費。

### 三、1902 年持地六三郎的蕃務意見

1901 年 11 月總督府官制改正，同時地方官官制也改正，在地方行政上廢止辨務署，將各辨務支署負責的蕃務一項併入廳縣總務課中，並在總務課成立蕃務係負責地方的理蕃行政。1902 年因應中央與地方官制的調整，同時經過六年的統治後，臺灣平地的漢人社會漸趨安堵，總督府施政重心轉換

41 見〈對蕃政策 殖產課長柳本通義提出〉。

42 柳本通義提案的「番政局」之用字「番」，在當時指涉臺灣原住民的用字俱為「蕃」的情形中，是比較特殊的現象，是否柳本有特別意涵，目前不得而知。

43 〈官制及其他〉、〈1、臺灣總督府番政局官制〉，《伊能文庫》，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手稿編號：M053。

至蕃地行政的變革。1902年在總督府內設立「臨時蕃地調查委員會」，隨後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提出《蕃政問題意見書》，建議理蕃行政集中事務管轄權。持地六三郎的意見大致延續柳本通彥的對蕃政策中對於蕃人進化程度與分類，以及蕃務集中化的看法，但並不主張仍由殖產部門負責。1903年總督府將蕃人蕃地的管理事務，改由警察本署長專屬，在總督府內警察本署內設立蕃務課，同時地方廳的警務課也負責各地的理蕃行政事務，蕃地勤務則改由警察出任。<sup>44</sup>

從1898年木村匡、柳本通義等人提案，希望能集中蕃人蕃地治理的行政組織與權力，到了1903年持地六三郎的蕃政改革終於完成，不過不是集中在殖產部門，而是警察部門。

## 肆、撫墾署的蕃人蕃地知識網絡的形成

總督府從1895年開始摸索建立理蕃行政機構，從時陸續進行了許多的「蕃人蕃地事情」的調查。在調查進行的過程中，逐漸也建立一套蕃人蕃地資訊調查的機制。

### 一、蕃情調查諸規定

1896年開始由殖產部門負責的理蕃行政，在統治初期，是以「綏撫」政策為基調。在進行「綏撫」政策時，為使理蕃行政能推展，殖產部門也命令地方上的撫墾署進行了數次的調查計畫。

1895年，殖產部門為求製定理蕃行政的制度，於9月在「產業調查報告要項」中即要求各地的地方官署調查該地的理蕃行政的舊慣。<sup>45</sup>此次的調查，成為製定理蕃政策與選定撫墾署位址的參考資料。1896年4月撫墾署設立之後，殖產部門在11月要求撫墾署調查各地的「蕃人蕃地關係事項」<sup>46</sup>。

44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179-228，277-304。

45 1895年9月殖產部命地方廳調查的「產業調查報告要項」，見「產業調查報告要項」（1895-09-16），《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5018。

46 1896年10月總督更替，乃木希典上任，刷新撫墾事務，指示工作方針。總督乃木希典指示的蕃政方針主要有：「一、矯正蕃人之封閉觀念。二、嚴禁蕃人殺人。三、打破蕃人之迷信。四、教導蕃人從事生產，改善衣食住行及啟發智能。五、調查蕃地交通。六、開墾蕃地及利用林產品」。殖產部長押川則吉認為總督的蕃政方針必須詳細調查後始能完成，乃於11月通達各撫墾署長調查共29項之蕃人蕃地關係項目。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志稿 第一卷》，頁29-30。

表 5 蕃人蕃地調查事項（1896 年 10 月）

項目	蕃人蕃地調查事項
一	蕃人部落之名稱、人口及增減數（部落之位置、距離及方位）。
二	各部落間之關係（部落之大小及有無各部落間之契約）。
三	住屋間之距離及位置。
四	通往部落及部落內之道路概況。
五	蕃人之社會階級及其關係。
六	生活情況（吹事用具、日常食品及各季穿著衣服等）。
七	職業及其情況。
八	農業實況（耕作方法、農具、作物、家畜、家禽）。
九	火槍種類。
十	彈藥來源。
十一	疾病（種類及治療方法）。
十二	交換物品之情況。
十三	寶物之種類及名稱。
十四	殺人原因（探究蕃人殺害土民之動機是出於先天復仇心、或以狩獵頭顱彰顯勇氣之榮譽心、或是宗教觀念等）。
十五	歷年殺人數。
十六	山產品。
十七	依日令第 26 號認可之墾地情況。
十八	隘丁情況。
十九	租銀（某地區有土民耕作山地時，應向蕃人繳納稱為「蕃租」之租銀慣例。調查租銀之有無、起源、種類、租額及繳納方法等）。
二十	土民在山地經營製腦等事業時與蕃人之契約（既往及現在）。
二一	蕃人對撫墾署之感想。
二二	蕃人之宗教。
二三	對蕃人教育教授日本語之意見。
二四	對撫育及指導蕃人從事生產之意見。

二五	對蕃人前途之意見。
二六	山川名稱。
二七	山地略圖。
二八	採集天然資源及土俗標本。
二九	其他重要事項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志稿 第一卷》，頁 29-30。

總督府殖產部在 1897 年 6 月，制訂了「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訓令 79 號）時，將 1896 年 11 月的行政命令，加以固定下來，成為撫墾署每月的例行性報告事項。<sup>47</sup>

各地的撫墾署紛紛依據上述這些調查規定，在每月的事務報告中，回報總督府各地的「蕃情」事項。總督府「蕃情」調查的進行，雖然在 1898 年 6 月時遇到了裁撤撫墾署的情況，不過調查並沒有因為撫墾署廢止而中斷，仍由地方上隨後引續蕃務的辨務署繼續進行。

1898 年 6 月總督府廢止撫墾署後，於 8 月公佈「有關蕃人蕃地事務及其情況報告手續」（訓令 224 號），做為地方行政機構報告「蕃情」的法令依據。<sup>48</sup> 此訓令規定的報告事項，基本上仍然延續 1897 年訓令 79 號中的事項內容。

總督府將調查常規化與例行化的趨勢，也在 1898 年底形成。1898 年 11 月總督府整理了殖民官署各部門紛雜的行政報告規定，將各部門的報告樣式與報告時限規定加以整理，制定了「臺灣總督府報告例」，統一規定所有行政事務報告的方式、格式與報告時間。<sup>49</sup> 關於「蕃人蕃地」事務，也在這樣

47 訓令 79 號，見「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其情況報告手續」（1898-08-06），《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23005。該檔案的附件。

48 見「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其情況報告手續」（1898-08-06）

49 「臺灣總督府報告例」第 1 條規定：「本例規定就法律命令之執行，各官衙主長之權內處分，或縣廳管內之狀況等應報告事項順序及樣式」，將總督府各部門官衙的報告事項統一編制公佈，見「臺灣總督府報告例」（1898-11-26），《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46001。林佩欣對除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的研究，指出臺灣總督府逐漸以固定的格式收集資料，並將不同部門的統計作業彙整，制訂報告例，見林佩欣，《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上）》（臺北：花木蘭，2014 年），頁 46-49。

的趨勢下合併入「臺灣總督府報告例」中。至於「蕃情」的報告內容，基本上仍然是延續自 8 月時訓令第 224 號中所規定的報告事項。

表 6 蕃人蕃地事務及情況報告手續 (1897-1898)

	「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 訓令第 79 號 / 1897-6-25	「有關蕃人蕃地事務及情況報告手續」 訓令第 224 號 / 1898-8-13
第一	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分為月報與臨時報兩種。月報以翌月十五日為報告時限，臨時報隨時向民政局長報告	報告分為月報與臨時報兩種。月報以翌月十五日為報告時限，臨時報隨時報告
第二	<p>月報雖為網羅撫墾署施行之一切事項並管內情況，但其概目如左：</p> <p>一、既有施設事項之成績、現今施設中事項之景況及將來要施設事項之種類目的</p> <p>二、本島人內地人熟蕃人或外國人與蕃人之交涉事項</p> <p>三、本島人內地人熟蕃人或外國人於蕃地內起造與失敗的事業得失成績及景況</p> <p>四、有關蕃地出入取締事項</p> <p>五、有關槍械彈藥取締事項</p> <p>六、有關物品交換事項</p> <p>七、有關隘丁隘勇事項</p> <p>八、蕃人來署之社名人員及惠與品之種類數量並其金額</p> <p>九、生蕃地及生蕃人之景況並其風俗習慣戶口調查</p> <p>十、事務取扱件數</p> <p>十一、於前記事項外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報告雖為網羅有關蕃人蕃地之一切事項及其情況，但其事項概目如左：</p> <p>一、既有施設事項之成績、現今施設中事項之景況及將來要施設事項之種類目的</p> <p>二、普通人民與蕃人之關係事項</p> <p>三、普通人民於蕃地內起造與失敗的事業得失成績及景況</p> <p>四、有關蕃地出入取締事項</p> <p>五、有關槍械彈藥取締事項</p> <p>六、有關物品交換事項</p> <p>七、有關隘丁隘勇事項</p> <p>八、蕃人來署統計及惠與品並響應統計</p> <p>九、蕃人蕃地之景況並其風俗人情習慣戶口調查</p> <p>十、於前記事項外認為必要之事項</p>
第三	臨時報為報告前項所揭事件中特至急者及其他緊急事件	臨時報為應報告緊急事項中特至急者，先以電信報其事件之概要，尋報告其詳況

第四	前項臨時報先以電信報其事件之概要，尋報告其詳況	第二項第二號之報告中關於殺傷之事，以左記之要件報告 —— 年月日時 —— 場所（與辨務署間之方位及距離） —— 被害者之住所氏名年齡職業及男女別 —— 死體之狀況或復傷之狀況 —— 被害當時之狀況 —— 加害者之住所及其員數等 —— 供暴行之凶器 —— 加害原因
第五	報告總以簡明計述之，地名人名必要附以片假名，且其有關土地之事必要以略圖示其位置	第二項第八號蕃人來署統計應以左記之要件報告之 —— 人名 —— 總頭目或正副頭目 —— 蕃丁 —— 男女別
第六		報告總以簡明計述之，地名人名必要附以片假名，且其有關土地之事必要以略圖示其位置
其他		廢止明治 30 年訓令 79 號

資料來源：「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其情況報告手續」（1898-08-06），《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23005。

總督府於 1898 年底制訂公布的「臺灣總督府報告例」，基本上是完成了將殖民政體系中的各層級行政機構，整合在以臺灣總督府為中心的殖民官方資訊網絡中。從撫墾署時代開始的「蕃情」調查，到 1898 年「臺灣總督府報告例」中「蕃情」報告事項的整合，總督府也逐漸統一了各種「蕃情」事務報告事項的規定，並統合入殖民官方的資訊網絡中。總督府透過此一資訊收集的機制，在各地地理蕃相關機構的回報中，逐漸形成比較固定的「蕃情」知識。而此一資訊回報機制，隨著殖民地統治的展開，逐漸成為總督府常規化事務，各地的「蕃情」資訊即是藉由此以一知識生產的網絡，紛紛集中到總督府中央。其效果是殖民者也透過此構造，將各地方不同的在地知識，變成殖民官方生產出來一致化效果的知識。

此一總督府所建立起來的「蕃情」調查機制，其實是日本近代國家在殖民地地理性化運作過程的成果。殖民者各種報告與調查法令的制度性設計，成為總督府對蕃人蕃地的統治技術（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ality）。在實踐效果上進一步穿透臺灣山地具體的地理屏障物，抽象而且細密地的將「蠻味」之地（＝蕃地）可視化。<sup>50</sup>

## 二、調查過程與方法

總督府透過此一知識生產構造所獲得的蕃情知識，基本上是將各地紛雜的「蕃情」，組織在一個一致化的架構之下。但是這一套「蕃情」調查機制在地方上如何的展開呢？

統治初期，在各地進行的「生蕃綏撫」，主要是依靠各地原先清代時期即與蕃人有所往來的通事做為彼此互動的中介。這些通事不止代為招徠蕃人以便殖民者向其宣告臣民的誕生，更重要的是，作為雙方意思溝通的翻譯者。

到了撫墾署設立時，也仍是要依賴各地的通事。殖產部在撫墾署設立時向各撫墾署頒佈的「撫墾署長心得要項」其中的第 9 項「通事」中，說明著：「對於言語不通之蕃人表示誠意全賴通事翻譯表達，由於以前亦有乘兩方語言不通詐財牟利之不肖通事，所以選任通事時應考慮該員是否受蕃人敬重。又蕃語容易學習，撫墾署員務須努力學習通曉，並擔任翻譯重要事項」。<sup>51</sup>

總督府一方面仍需要通事的協助，另一方面，也認識到，在撫墾事務上，不能長期依賴通事，必須有自己的蕃語人才。所以在一開始也命令各撫墾署員學習蕃語，進一步更於 1896 年 10 月在殖產部長發佈「撫墾署長執務上注意事項」通牒的第 1 項中，規定「選拔署員研究蕃語，代替土人通事為目前

50 「可視化」（legibility）的看法主要受惠於法國哲學家傅科（M. Foucault）對於近代權利機制與視覺關係的討論。人類學家 James Scott 曾發展此一概念，用於分析近代國家在國內與在殖民地統治政策中對於人口與土地的治理模式，透過統計、調查、繪圖與規劃，由上而下地分類與命名，透過這些國家對治理社會的抽象化過程，單純化原本複雜的社會現象，作為治理的依據。人類學家 Timothy Mitchell 曾討論殖民治理與視覺技術的關係，見 Timothy Mitchell, *Colonising Egypt*.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晚近臺灣原住民研究，也有松岡格運用「可視化」的概念，分析臺灣總督府的原住民治理，見松岡格，《台灣原住民社會的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 20 世紀》（東京：研文出版，2012 年）。

5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志稿 第一卷》，頁 13-19。



之急務，請列舉所選拔署員之姓名呈報殖產部長」<sup>52</sup>。除了蕃語人才的養成之外，總督府也在 1897 年 5 月制訂《蕃語編纂方針》，要求各撫墾署調查各地的蕃語，以為撫墾事務之用。<sup>53</sup>

雖然總督府命令所屬蕃務行政機構官員學習蕃語以及調查蕃語，以利進行撫墾事務的展開，不受制於各地通曉蕃情的通事。但是實際的情況是，由於行政機構調整頻繁，各地的撫墾署員又常受疾病所困擾，因此語言學習與調查的成果不近理想。<sup>54</sup> 所在撫墾事務的實際推行上，仍舊還是要依賴清代以來各地形成漢蕃互動中的中介者通事的協助不可。各地撫墾署回報的每月事務狀況中，常提及依賴通事入山招徠蕃人來署，同時撫墾署也透過通事，瞭解各蕃地的情況<sup>55</sup>。作為中介者的各地生蕃通事，成為總督府在運轉蕃情調查機制時的必要元素。撫墾署設立的兩年間（1896-1898），各地撫墾署向總督府提交的每月事務成績報告，其中最多的報告內容就是，各地撫墾署透過通事邀請管內原住民到撫墾署，或是原住民下山來署，撫墾署藉機一方面撫育授產，一方面進行番社人口、位置等基本資料的調查。

撫墾署調查管內蕃情時，記錄下來的蕃地名與蕃社名，基本上是延續通事對當地蕃情的「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這些記錄多為通事翻譯轉化後漢字記名（蕃地名與蕃社名）。總督府曾規定在蕃地蕃社名報告中，應加以片假名記其發音（訓令第 79 號與訓令第 224 號）。各撫墾署所回報的蕃地蕃社記錄，就在這些漢字記名之右側，以小字加註假名拼音。不過，新發現的番社，或是在通事經驗範圍之外的蕃地番社情況，通事就無法給予一個漢字命名，而直接用假名記錄。「漢字」與「假名」兩套記錄蕃地番社名稱的系統所呈現的番社數目規模與蕃人名字稱呼，正呈現通事在當地與蕃人互動過程中累積的在地知識範圍。原則上應是一對一對應的，一個漢字記

5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志稿 第一卷》，頁 22-24。

53 「生蕃語集編纂ノ件」（1897-05-11），《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19011。

54 撫墾署的蕃語編纂與蕃語學習成果，見三尾裕子，〈「蕃語編纂方針」から見た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原住民語調査〉，《日本台湾学会報》11（2009 年 5 月），頁 155-175。

55 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各撫墾署每月的事務報告。

錄的蕃地名、番社名或蕃人名，應該就有一個假名記音。但是，也有只有假名記錄的情況，這些只用假名記錄的蕃地蕃社，可以說都是當時新發現的蕃地蕃社。而「漢字」記錄的蕃地蕃社，基本上，可以看成原先在日本統治之前，該地通事有往來的蕃地範圍與蕃社數目。

通事所熟悉的當地蕃情的在地知識，在清代並不是同質以及具有高度穩定性的命名體系，同時各地方的情形也有差別。不過，日治初期殖民者透過各地撫墾署建立的調查蕃情的機制後，隨著蕃情資訊的累積，原先各地通事分別擁有當地的蕃情知識，就逐漸納入總督府的官方知識生產構造中，原先紛雜的通事蕃情知識，成為日益一致均質化的知識。<sup>56</sup>

## 伍、蕃情知識網絡的呈現：1898 年蕃情研究會的成立

### 一、蕃情研究會的成立

日本統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理蕃行政的沿革過程中，1898 年殖民者的理蕃行政經過了一次轉變。該次的轉變，將地方上的理蕃官署併入一般行政中。雖然在地方的執行機構有了組織上的調整，但是在總督府中央的主管部門，仍然是負責殖民地發展計畫的殖產部門。這樣的行政組織的調整，與 1898 年新的情勢有關。

1898 年日本殖民統治的新情勢，一方面在 3 月的時候總督與民政長官更替，另一方面統治初期的三年間所形成的龐大的行政組織與冗員，加上討伐「土匪」而產生的財政負擔。這些問題，成為新任的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所面對的問題。<sup>57</sup>

56 例如對於原住民的戶數人口的掌握，在 1898 年後形成比較穩定的數字，除由撫墾署回報的各地各族群的人口數外，也形成了總人口數「10 萬人」的人口數據。這些穩定知識的形成，可以從早期數年的《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的統計資料的穩定化得知。這種統計上的殖民再現，令人想起 Bernard Cohn 對於此問題的古典的研究，見 Bernard Cohn, "The Census, Social Structure and Objectification in South Asia," *An Anthropologist among the Historians and Other Essays*.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原住民總人口數「10 萬人」的說法，成為 1898 年後殖民官僚討論蕃政時一再引用的基本資料。例如 1898 年底殖產課長柳本通義的「番政局」構想，以及 1902 年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提出的蕃政意見書，皆以此「10 萬人」的原住民人口數作為政策討論的基準。

5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編：警察機關ノ構成》，頁 362-366。另外關於殖民地統治初期的政治改革、財政問題與殖民政策的連動，見小林道彥，〈1897 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野孟矩罷職事件——「明治國家與殖民地領有」〉，鄭天凱譯，《臺灣風物》47 卷 2 期（1997 年 6 月），頁 129-157。

1898年2月時，總督府殖產課長木村匡曾經提出「撫墾署官制改正案」，要求將1897年6月改由地方知事廳長指揮的撫墾署，恢復成為直屬總督的理蕃專責機構。但是木村匡的提案，一方面受到總督府內部相關部門與法制幕僚（警保課、縣治課、法務課與參事官等）的反對，一方面總督交替更迭之際，行政調整尊重新任首長的慣例下，木村的提案以廢案收場。總督府相關部門與法制幕僚的反對意見，主要是以行政組織一致性的原則，不宜設置特別機構的考慮，反對殖產部門的提案，而這樣子的考慮基本上是著眼於當時行政組織過於龐雜的情況。<sup>58</sup> 在新任總督與民政長官上任後，隨即進行了總督府行政組織的調整與裁撤冗員，也廢止了撫墾署，將撫墾署事務併入地方行政中。

木村匡的提案，在2月受到反對而廢案，3月新任總督與民政局長上任後，又調整各部人事任命，木村匡轉調文書課長，新任殖產課長由原殖產課拓殖掛長柳本通義升任。在總督府調整行政組織的氣候下，撫墾署終將完全併入地方的一般行政組織中，於是在1898年3月，前後任的殖產部長，木村匡與柳本通義，在撫墾署廢止的前夕，發議成立了「蕃情研究會」。<sup>59</sup>

## 二、蕃情知識網絡的實踐

木村匡與柳本通義在發議成立蕃情研究會時，在〈蕃情研究會設立主意書〉中提到：

……蓋就臺灣經綸之策畫，或建議論，或圖事業，故不乏其人。然而於蕃地之經營，慨雖有公論，其實際調查之事，當局者尚病之，況其他乎。然其事至難乎？於依違不前之際，至何日得能啟其開物之端，舉其干城寶庫之實乎？

余輩竊慨於此，因與同志相謀，創立臺灣蕃情研究會。遂行關於蕃地蕃人諸般之調查，以闢學術上一生面，進將資開物成物之一助也。<sup>60</sup>

58 木村匡的提案與總督府內相關部門的反對意見，見前述分析，另亦參見〈撫墾制度改正意見 殖產課長木村匡立案（明治三十一年二月）〉。

59 不著撰者，〈蕃情研究會〉，《臺灣新報》，1898年3月13日，第5版。

60 木村匡、柳本通義，〈蕃情研究會設立主意書〉，《蕃情研究會誌》1（1898年），頁86。另見不著撰者，〈蕃情研究會〉，《臺灣新報》，1898年3月13日，第5版。

文中所言之「然而於蕃地之經營，慨雖有公論，其實際調查之事，當局者尚病之，況其他乎」，即是反映了在 1898 年殖民地統治的新情勢下，殖產部門認為撫墾署行將廢止之際，理蕃相關事務有中斷之虞的憂慮。至於「啟其開物之端，舉其干城寶庫之實」之言，則是呈現了從首任民政局長水野遵以來，在殖民地統治上，將蕃人蕃地的管理與開發，扣連上殖民臺灣的發展計畫的一貫想法。而「遂行關於蕃地蕃人諸般之調查，以闢學術上一生面，進將資開物成物之一助也」的創會目的，更是將殖產部門從 1896 年以來形成的「蕃情」調查機制的轉化。蕃情研究會的成立，在這樣的脈絡下，可以看成是負責理蕃行政的殖產部門在統治初期總督府的行政組織調整過程中，在不增加人員與財政負擔，以及不影響官僚組織科層制運作（總督府中央主管地方行政部門是縣治課）的一個變通的辦法。蕃情研究會的組成，也使得上節所述之總督府理蕃行政體系與「蕃情」調查的機制，更加靈活。

### 三、蕃情研究會的會員與調查計畫

參與蕃情研究會的會員，幾乎囊括了在統治初期數年間的理蕃行政過程中，所形成的一批有蕃務經驗的官僚，包括殖產部門、警察部門甚至軍方，幾乎都成為蕃情研究會的會員。至 1899 年 3 月，會員有 250 名左右。<sup>61</sup> 1898 年 6 月撫墾署廢止以後，各地理蕃行政已是地方行政事務之一的情況下，蕃情研究會成為殖民地官僚中與蕃務相關者們一個彼此聯絡資訊、交換全島蕃情訊息的組織。除了具有官方身份的會員外，也有日本統治臺灣後前來臺灣從事佈教活動宗教界人事，如日本基督教牧師河合龜輔、曹洞宗僧侶佐佐木珍龍，以及真宗本願寺布教師紫雲玄範，他也擔任宗教項目的調查委員。至於一般會員中，有不少是地方官廳的蕃人蕃地事務關係者，也有民間從事開墾與樟腦業的日本人。臺灣人的部分，則有李春生、陳洛參加。<sup>62</sup>

一般會員之外，如同蕃情研究會設立主意書中所言：「遂行關於蕃地蕃人諸般之調查」，在研究會中主要的活動即是調項目的分科與調查委員的設置。蕃情調查部門分科與調查委員，參見下表：

61 蕃情研究會曾經刊登其會員名單，於 1899 年初時會員人數有 250 名。見不著撰者，〈會員〉，《蕃情研究會誌》2（1899 年 3 月）：115-122。

62 《蕃情研究會誌》刊行的名單中，唯一的臺灣人是李春生。但清末曾任劉銘傳西學堂教席的陳洛，日本統治後留在臺灣受聘擔任民政局囑託，從事編纂事務的陳洛，在 1911 年去世後的報導中，提及陳洛曾參加蕃情研究會。見不著撰者，〈故陳洛氏之略歷〉，《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30 日，第 3 版。

表 7 蕃情研究會調查項目部門分科

部門與要目		研究主題	調查委員
第一部門	生理及比較解剖的研究	研究關於蕃人的生理及比較解剖之事	山口高秀 青山潔 藤田嗣章
第二部門	心理的研究	研究蕃人智情意發達的歷程。在應用上，考定適合其進度的智德啟發方案。	伊能嘉矩 小川尚義 河合龜輔 湯目補隆
第三部門	土俗的研究	調查蕃人百般的風俗習慣。一方面，考定應該保存與應該改易的土俗。另一方面，考定改易舊俗的方法。	伊能嘉矩 田代安定 小西成章
第四部門	言語的研究	調查蕃人的語言以及其語言組成原則。在應用方面，研究實地使用蕃語的方法。	小川尚義 田代安定 小西成章
第五部門	宗教的研究	調查生蕃的宗教思想及其性質並發達的程度。研究其佈教感化的方法。	河合龜輔 佐佐木珍龍 紫雲玄範
第六部門	教育的研究	就生蕃的種族稽考其緩急順序。講究對彼等適當的教育法與學校組織方法，以及就學勸導的方法。	小川尚義 本田嘉種
第七部門	地理的研究	調查蕃族的分佈區域以及各蕃社的位置、面積、蕃地的山川脈等。	井上禧之助 橫山壯次郎 內田清太郎 八戶道雄 鯉登行文 小西成章
第八部門	生產的研究	調查蕃地的耕作物、栽培物、畜產物、鑛物、林業、樟腦業等諸種產業，及其取締方法，並蕃地拓殖、蕃人授產的方法。	高橋昌 高鳥容孝 內田清太郎 松村辰昌 藤根吉春 志和池容介
第九部門	兵役的研究	就各種族的蕃人，調查軍事教育上必要的諸般事項。	太田朗 鯉登行文

第十部門	戶籍統計的研究	調查各種族生蕃人的戶口。以生產死亡的比較、適合兵役的丁年者、殺人首狩其他犯罪等等的統計研究為主。	左野友三郎 佐藤法潤
第十一部門	行政及司法的研究	從事對生蕃撫育的與懲治的方法研究。在懲治的方面，研究應該施行於未開（化）人，相當於無能力者的懲戒法。蕃人的犯罪種類及其處罰法。在撫育方面，以對舊政府的對蕃策、隘丁制度的適否，撫育方法以及其他撫墾事務的改良方案的研究為主。	橫山壯次郎 八戶道雄 鯉登行文 佐藤法潤 湯目補隆 Mueller
第十二部門	歷史的及考古的研究	調查蕃人古來歷史的事實，查究支那官吏向來的對蕃方策的實像。	伊能嘉矩 李春生 田代安定 草場謹三郎 Davidson 三好重彥
第十三部門	交通的研究	調查舊政府施行蕃地交通政務的方法手段及其沿革，期能探查併立於撫育之進步的開發基礎。	太田朗 高津慎 菊池末太郎
熟蕃事情調查		調查作為蕃情研究材料的熟蕃事情。	伊能嘉矩 小川尚義 田代安定 草場謹三郎
海外蕃情調查		作為臺灣蕃情研究的材料，而廣泛的調查海外各國的蕃情。	高橋昌 Davidson 三好重彥 Mueller

資料來源：不著撰者，〈第一回評議會〉、〈第一回調查委員會〉，《蕃情研究會誌》1，頁 95-102。

蕃情研究會的調查部門共有 13 個（從「生理」到「交通」）與兩個特別部門（「熟蕃」與「海外蕃情」）的調查計畫，從所包括的人群來看，雖然是網羅了臺灣島內原住民（生、熟蕃）與周邊土著。但是，仍是以「生蕃」為主，13 個部門都是針對蕃界內的原住民的調查計畫。對於當時被認為幾乎全部漢化了的平原原住民（熟蕃）來說，只有「熟蕃事情」的調查而已。而「海外蕃情」的調查，基本上還是以臺灣的「蕃情研究」為中心展開的，因此在調查計畫實際進行時，也就都集中在南方馬來族群的「蕃情」上，內

容則是以翻譯當時西方人類學的南洋土著調查論文為主。<sup>63</sup>

從蕃情研究會的 13 個部門調查計畫來看，幾乎涵蓋了從體質到社會、文化等當時人類學「異民族」調查科目的所有部門。<sup>64</sup> 當然蕃情研究會本來就不是一個純粹的「學術」社團，如同設立主意書中所言：「遂行關於蕃地蕃人諸般之調查，以闢學術上一生面，進將資開物成物之一助也」，蕃情調查的知識生產所投射的志向，是將來的理蕃行政與殖民地發展計畫。因此除了人類學本身的調查（第一、二、三、四、五部門）之外，也有與理蕃行政（第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部門），以及殖民地發展（第八、十三部門）相關的調查部門。

蕃情研究會的這些調查計畫，若與前述 1896 年 11 月殖產部的調查命令以及 1897 年 6 月後固著成為撫墾署例行報告事務的內容，進行比較的話，可以說，幾乎將以往各種殖民官署的「蕃情」調查規定加以包攝，並以更組織化的方式再生產「蕃情」調查。

至於蕃情研究會中使調查計畫得以實踐的調查委員，可以說網羅了總督府內相關部門中與蕃務相關的技術官僚。其中特別是以殖產部門的技術官僚為主要的成員，例如，柳本通義（課長）、高橋昌（技師）、有田正盛（技師）、八戶道雄（技師）、田代安定（技師）、以及佐藤法潤（屬）等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內拓殖掛與林務掛的技師們。殖產部門的相關者，也包括了各地方縣廳中的殖產部門的技術官僚，例如臺中縣的小西成章、臺北縣的橫山壯次郎等。<sup>65</sup> 除了殖產部門之外，也有其他的部門官僚參與。<sup>66</sup> 除了總督府官僚之外，成員中也網羅了臺北當時對人類學有興趣的外國人，如美國領事 James W. Davidson（禮密臣）以及德國領事館翻譯見習官 Karl Mueller 等人。<sup>67</sup>

63 在蕃情研究會的刊物《蕃情研究會誌》中，主要是調查委員三好重彥所翻譯的相關作品，三好當時任職總督府文書課，為總督府翻譯官。

64 十九世紀末當時以「異民族」調查形成的學問，或稱之為民族學、或稱之為人種學，或稱之為人類學，當時日本正在繼受西方這些新的學科知識，上述三種名稱都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中使用過。這裡筆者以現今通用之「人類學」指稱此種性質的知識。

65 他們原先也在總督府中央殖產部門任職，然後才轉任地方縣廳的殖產部門。

66 例如總督府臺北醫院長山口秀高、臺中醫院長青山潔以及軍醫部門的主管陸軍一等軍醫正藤田嗣章，參與了第一部門原住民的體質研究。

67 James W. Davidson 有「達飛聲」與「禮密臣」兩種常見中文譯名。

以「蕃情」的討究為目的的「蕃情研究會」，其調查委員成員中也包括了在總督府內任職的東京人類學會會員。田代安定（殖產課技師）與伊能嘉矩（學務部），在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之初，即已經隨軍對來臺。來臺的目的是要進行當時他們稱之為「人類的理學研究」的殖民地人類學調查。<sup>68</sup> 田代安定與伊能嘉矩，甚至也在 1895 年 12 月成立了臺灣人類學會，除了各自田野調查外，並將成果發表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田代安定與伊能嘉矩參加蕃情研究會，並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伊能嘉矩，在蕃情研究會的調查部門中，就擔任心理、土俗、歷史及考古，以及熟蕃事情四個部門的調查委員。田代安定則是參與土俗、言語、歷史及考古，以及熟蕃事情四個部門的調查活動。1898 年蕃情研究會成立時，伊能嘉矩已經調查過宜蘭與臺北的「平埔族」、以及全島的原住民，並已經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發表了多篇的臺灣的歷史、民俗與原住民調查報告。田代安定則是調查過澎湖、宜蘭、臺灣東部、北部山區、臺灣西部、臺南、鳳山等地，也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植物學雜誌》、《東京地學協會雜誌》發表了不少臺灣調查的論文，同時在臺灣各地調查的經歷，也撰寫不少調查復命書提交給總督府。另外，從 1896 年開始連續幾年來臺灣從事人類學調查的東京大學人類學教室助手鳥居龍藏，也受邀在蕃情研究會的例會發表臺灣東部、蘭嶼的調查報告，並在《蕃情研究會誌》發表臺灣東部平埔族調查以及比較體質人類學論文。<sup>69</sup>

蕃情研究會除了設置調查部門與調查委員之外，同時也發行了機關刊物《蕃情研究會誌》，就目前所知，從 1898 年成立以來至 1900 年，一共發行了四期。從會誌內容的分析中，我們可以探求「蕃情研究會」的實際成績。《蕃情研究會誌》的內容是由論說、報告、雜錄、會務記事四個部份所構成中，從刊行文章來看，是以調查委員與殖產部門的理蕃行政資料的發表為主。其中出身東京人類學會的人類學家們，是發表蕃情研究會調查的主力。

68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2 回）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8（1896 年 1 月），頁 149-151。

69 鳥居龍藏，〈東部臺灣に棲息する平埔種族〉，《蕃情研究會誌》2（1899 年 4 月），頁 26-31。以及鳥居龍藏，〈馬來種族頭形地圖說明〉、〈馬來種族の身長〉，《蕃情研究會誌》3（1900 年 2 月），頁 7-11、11-14。



會誌的第一期，刊行了伊能嘉矩 1898 年 4 月 23 日在蕃情研究會發會式的演說，發表全島原住民分類系統的論文〈臺灣に於ける土蕃の分類及び其の現在通有する開化發生の度〉（臺灣土蕃的分類及其開化程度）。發會式所展示的「臺灣島蕃族」的原住民各族群人物頭像，也發表在同一雜誌中。<sup>70</sup>

該篇論文，成為日本統治初期，殖民者第一次原住民整體性的研究。伊能的族群分類，成為《蕃情研究會誌》中報導原住民事務時採用的族群分類，或是在刊行各撫墾署或辨務署的當地原住民文化特質的調查報告時採用的族群別分類。

臺灣全島原住民的族群分類，臺灣原住民的族群別的頭部影像群組、以及各族群的分布地圖，這些是伊能嘉矩的田野調查成果。然而伊能在田野調查過程中必須高度依賴已經熟悉地方蕃情的撫墾署，往往透過撫墾署協助，獲得該地方蕃情資料。換言之，撫墾署成立兩年期間的行政成果，是使得伊能嘉矩，乃至於其他的調查者如烏居龍藏，他們的田野調查工作成為可能的條件之一。



圖 1 「臺灣島蕃族」群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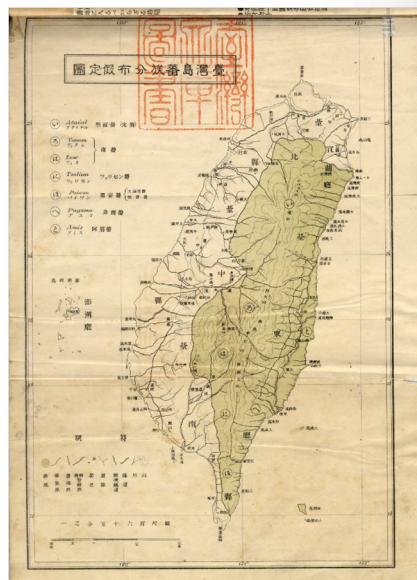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島蕃族分布假定圖

資料來源：《蕃情研究會誌》1，無頁碼。資料來源：《蕃情研究會誌》1，無頁碼。  
臺大圖書館藏，筆者翻拍。臺灣圖書館授權。

70 發會式所展示的「臺灣島蕃族」，見不著撰者，〈臺灣島蕃族〉，《蕃情研究會誌》第 1 期，無頁碼。

除了論說以及報告外，伊能嘉矩提供《蕃情研究會誌》不少筆記、短文、論文等文稿，根據學者的考證，《蕃情研究會誌》中佔大部份的「雜錄」，幾乎都是伊能嘉矩的人類學筆記，內容主要為臺灣的田野調查研究以及比較民族學的筆記。<sup>71</sup> 至於《蕃情研究會誌》刊登的報告文書部分，則來自於調查委員負責項目，各地撫墾署原先的調查資料，以及 1898 年 6 月之後的辦務署的地方蕃情調查報告。《蕃情研究會誌》在第 4 期刊登了「臺灣蕃人統治政策」的懸賞徵文廣告。不過關於蕃情研究會的活動資訊，目前只能追蹤到 1900 年初，徵文募集最後是否公布入選者及其論文，暫時無法得知。

從調查項目的安排，以及《蕃情研究會誌》刊行的資料來看，蕃情研究會不單只是想要延續撫墾署對於蕃人蕃地事務的調查，除了實用性之外，這些調查項目與分工，似乎也希望能先建立學術性的調查研究成果，之後再以此為基礎，發展行政與司法上的應用，轉譯為政策制訂的參考資料，或是其他的應用方式。

伊能在蕃情研究會的發會式上發表的全臺灣原住民的分類與文化狀態的論文，被同樣是蕃情研究會會員的德國領事館翻譯見習生 Mueller 翻譯成德文〈Die wilden Staamme von Formosa, ihre Einteilung und ihr Kulturzustand〉（臺灣蕃族，其分類與文化狀態），發表在德國柏林的學術刊物上。<sup>72</sup> 這篇論文，也被介紹到英國皇家地理學會的刊物。美國領事 James W. Davidson 也是蕃情研究會會員，在寫作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臺灣島：過去與現在）<sup>73</sup> 時，關於臺灣原住民的部分，伊能嘉矩與蕃情研究會提供他關於原住民許多重要參考資料。稍後美國的菲律賓人類學家 Otto Scheerer，在研究菲律賓土著的語言與文化時，寫信給「蕃情研究會」的伊能嘉矩，提出

71 笠原政治，〈幻の〈ツアリセン〉——臺灣原住民ルカイ研究史（その1）〉，《臺灣原住民研究》2（1997年），頁 21-60。

72 Ino Kakyō, "Die wilden Staamme von Formosa, ihre Einteilung und ihr Kulturzustand,"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von Erdkunde in Berlin*, 34 : 63-74, 1899.

73 當時美國駐臺領事 James W. Davidson，曾任記者，並曾參與蕃情研究會的活動。1903 年出版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 and Other Produc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 Co., 1903).

比較臺灣與菲律賓兩地原住民語言與文化特質的研究。<sup>74</sup> Davidson 也曾提供給蕃情研究會美國政府的北美印第安人統治政策的文書資料。<sup>75</sup>

## 陸、結論

1898年4月蕃情研究會創立時，恰恰是總督府主管蕃人蕃地事務的撫墾署撤廢前夕，撫墾署在統治初期兩年的時間，培養出一群蕃人蕃地事務關係者。雖然隨後總督府以地方的辨務署承繼原先撫墾署的位置與功能，但理蕃行政事務集中的傾向，則持續發展，直到1903年完全歸屬於警察部門，從事蕃人蕃地事務的職員，全部改為警察官出任。撫墾署培養的處理蕃人蕃地事務關係者，是蕃情研究會的主要成員，以往各地撫墾署的現地蕃情調查資料，部分也發表在《蕃情研究會誌》。

除了原先的撫墾署關係者們外，總督府內各部門似乎也在蕃情研究會的調查事項中，有所對應，例如總督府翻譯官三好重彥參加海外蕃情調查。軍方部門則參加兵役部門的研究，在乃木希典總督任內，曾訓練一批以平埔族為主的護鄉兵。醫生參加體質人類學的研究，教育部門參加語言與教育，殖產部門則參加地理以及生產等項目。

東京人類學會的會員，有些從東京派遣來臺從事調查隨後返回日本，有些則留在臺灣。烏居來臺時的調查活動，在離臺之前到蕃情研究會的例會報告，甚至發表論文在刊物上。而留在臺灣的東京人類學會的會員，如伊能嘉矩與田代安定，則已經是富有臺灣田野調查經驗的人。伊能嘉矩完成臺灣全島調查後，在蕃情研究會的發會式上整體性地介紹臺灣原住民族，除了文字

74 伊能與 Otto Sheerer 的數封通信，收藏於臺大伊能文庫中。最初 Otto Sheerer 於 1905 年 7 月 20 日寫信給蕃情研究會，請求在南島語言研究上的協助比對，在信中並附上基本語料清單共四張筆記紙。蕃情研究會當時似乎已經停止運作，最後此封信由伊能回覆，此後 Otto 也開始與伊能通信討論。Otto Sheere 當時在早稻田大學擔任講師，隨後返回菲律賓任職於民族學部門。Otto 與伊能最初的通信，見〈A letter from Otto Scheerer to Ino, 1905.7.20.〉，《伊能文庫》，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手稿編號：J908。

75 《蕃情研究會誌》第三期本會記事的寄贈品中，有一筆是美國領事 Davidson 贈送的《課稅及非課稅北米印度人報告書》，見〈本會記事〉，《蕃情研究會誌》3，頁 92。另見神州生，〈臺灣の歸順蕃人と米國の印度人〉，《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 日，第 21 版。

的描述與分類外，更有展示其分布地的地圖，以及人物頭像匯集的「臺灣島蕃族」的影像。伊能的原住民族群分類，成為蕃情研究會刊物報導或轉載蕃情時的基本分類。

蕃情研究會的網絡，除了既有的在臺日本人理蕃關係者，或學術界成員外，也有外國人參加。參與蕃情研究會的外國人，主要是德國與美國的領事館員，他們提供國外的相關資料，也透過蕃情研究會獲得臺灣的蕃人蕃地的資訊。伊能的論文被翻譯成德文，美國統治下的菲律賓的人類學家，希望能透過蕃情研究會，取得臺灣原住民的比較民族學研究資料。

撫墾署曾經是日本殖民者摸索如何治理臺灣的山地與原住民時的階段性制度，雖然實施此一制度的時間不長，但總督府透過撫墾署在各地的機構，與派出深山中的人員，以及各種調查項目，定期的報告機制，回報蕃人蕃地資訊，如此的資訊生產方式，使得總督府逐漸瞭解臺灣的山地與原住民的狀況。撫墾署廢止前成立的蕃情研究會，使得蕃人蕃地關係者網絡得以繼續維持，也交流各種蕃人蕃地資訊。撫墾署雖然廢止了，但其人脈與知識卻透過蕃情研究會繼續延續與發展。

## 參考書目

### 壹、檔案、史料彙編

《後藤新平文書》（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微卷）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伊能文庫》（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手稿）

### 貳、專書

林佩欣，《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上）》。臺北：花木蘭，2014年。

陳偉智，《伊能嘉矩：臺灣歷史民族誌的展開（增訂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年。

笠原政治著、陳文玲譯註，《日治時代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史：先行者及其台灣踏查》。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年。

Cohn, Bernard, 'The Census, Social Structure and Objectification in South Asia,' in *An Anthropologist among the Historians and Other Essays*, Delhi;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Davidson, James W.,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 and Other Produc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 Co., 1903.

Mitchell, Timothy, *Colonising Egypt*.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水野遵著，陳錦榮編譯，〈臺灣行政一斑〉，收於洪敏麟編，《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127-201。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年。

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 台湾編》。東京都：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年。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札幌：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8年。

- 松岡格，《台湾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 20 世紀》。東京：研文出版，2012 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898 年。
- 臺灣總督府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1 年。
-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七編》。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1904 年。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篇：警察機關ノ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 年。
- 澤村繁太郎，《臺灣制度考》。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1895 年。

### 參、期刊論文

-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 年 3 月），頁 203-243。
- 王學新，〈日治初期新竹地區五指山撫墾署之運作情形〉，《竹塹文獻雜誌》24（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02 年 7 月），頁 109-124。
- 王學新，〈撫墾署的階段性任務〉，《原住民族文獻》39（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年 10 月），頁 22-29。
-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1988 年 6 月），頁 221-254。
- Ino, Kakyō, Die wilden Staamme von Formosa, ihre Einteilung und ihr Kulturzustand, "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von Erdkunde in Berlin*, 34 : 63-74, 1899.

三尾裕子，〈「蕃語編纂方針」から見た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原住民語調査〉，《日本台学会報》11（東京：日本台湾学会，2009年5月），頁155-175。

小林道彦，〈1897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野孟矩罷職事件——「明治國家與殖民地領有」〉，鄭天凱譯，《臺灣風物》47（2）（臺北：臺灣風物社，1997年6月），頁129-158。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2回）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8（東京：東京人類學會，1896年1月），頁149-151。

笠原政治，〈幻の〈ツアリセン〉——台湾原住民ルカイ研究史（その1）〉，《台湾原住民研究》2（東京：日本順益台湾原住民研究会，1997年），頁21-60。

#### 肆、報紙、期刊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7-1911年

《臺灣新報》，臺北，1898年3月13日。

《蕃情研究會誌》1、2、3（臺北：蕃情研究會，1898年、1899年3月、1900年2月）。

## The Aboriginal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nd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digenous Affairs in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Wei-chi Chen \*

### Abstract

In April 1898, when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digenous Affairs was established, it came just few weeks before the abolition of the Aboriginal Office, the competent agency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n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The Aboriginal Office was established in April 1896 for the purpose of pacifying the mountainous areas and placating the indigenous people, and during the first two years of its administration, it had trained a group of people who had been getting gradually familiar with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ir mountainous lands. The Aboriginal Office was once a temporary institute for the Japanese colonizer to figure out how to govern Taiwan's mountainous areas and indigenous people. Through the Aboriginal Office's agencies and personnel in various areas and various research projects they commence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gradually came to understand the conditions of the mountainous area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Many of the former members and associates in the Aboriginal Office and in the local agencies subsequently enrolled in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digenous Affairs. The experiences of managing the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digenous peoples and lands and reports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jects the Aboriginal Office and the succeeded institutes carried out were publish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digenous Affairs.

Keywords : The Aboriginal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digen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digenous Affairs, The Indigenous Lands, Taiwan Yuanchu Min/the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

